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孙慧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委员 3 人，亲自出席委员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委员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孙慧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一致（孙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 附件：简历

孙慧女士：女，汉族，1963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新疆创新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自治区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孙 慧： \_\_\_\_\_

臧鹤清： \_\_\_\_\_

李懿行： \_\_\_\_\_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